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偉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